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宏霖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09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432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5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項撤銷部分，張宏霖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捌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張宏霖(下稱被告)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(本院卷第84頁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(罪名)等其他部分。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對法律規定不熟悉始否認犯行，現已知所反省，坦承犯罪，希能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，但伊有3個小孩，且需照顧祖母，家中負擔較重，與被害人均未達成和解，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，從輕量刑，給予緩刑宣告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本件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應減輕其刑：

1.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：「犯前2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嗣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規定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

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，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，應適用修正前該條項之規定。

2.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則坦承犯行(本院卷第56、57、86頁)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故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應依修正前該條項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(二)撤銷改判及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：

原審以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，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，固非無見。惟原審不及審酌被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尚有未合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

1.曾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(嗣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)、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。

2.本件提供2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，但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，犯罪手段之強度較低。

3.被害人數為5人、詐騙及洗錢金額合計約154萬餘元，犯罪所生危害非輕。

4.被告自述智識程度，工作、家庭、經濟、生活等狀況(見原審卷第186頁、本院卷第56、87頁)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。

5.上訴後於本院自白犯行，已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且其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上訴後始自白犯行，復未積極與被害人洽談和解、提出賠償方案或努力修復損害以取得被害人諒解，其自白尚無須予以過高之評價。

6.是綜合本件犯情因子及一般情狀因子，量處被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不予宣告緩刑之理由：

1. 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」，係指法院需審酌刑罰目的並考量行為人與行為之所有情況，基於一般預防功能與再社會化作用等因素為綜合評價，所為之裁量決定，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，仍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目的，且受法律秩序理念所規範，不得違反比例、平等原則。又「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以不宣告緩刑為宜：（一）犯最輕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。（二）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個人法益、影響社會治安或國家利益。（三）斟酌被告性格、素行、生活經歷、犯罪情狀及犯後之態度，足認有再犯之虞或難收緩刑之效。」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7點定有明文。
2. 被告所犯固非最輕本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，惟參酌本案之犯罪性質、類型(助長詐欺犯罪猖獗)、被害人多達5人，所受損害非輕等情，已難謂其犯罪行為非嚴重侵害個人法益。
3. 被告犯罪後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罪，案發後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依其犯後態度難認已知所悔悟而無再犯之虞，倘予以緩刑宣告，恐非事理之平，亦與國民法律情感相悖及刑罰一般預防、特別預防之目的不合。又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除須考量被害重大性、行為態樣、計畫性、動機等「犯罪情狀」外，另須基於特別預防之目的（審酌犯罪傾向程度後，一方面迴避受刑弊害，另一方面以刑的宣告震攝力、撤銷緩刑宣告的威嚇力為背景，進一步以附加負擔為手段，促使被告於社會內更生），考量前科等犯罪經歷、常習性、反省態度、更生意欲、環境等關於再犯之虞及再生可能之一般情狀加以判斷。查被告前於103年、106年間因違反兒少性交易案、不能安全駕駛案，先後經檢察官緩起訴在案，有前案紀錄表可參（本院卷第37頁、第38頁），足見，本案

除被害難認輕微，動機有何特別值得憫恕之處外，考量被告前案經歷，尚難認為素行良好，未因先前（2次）緩起訴處分感悟刑罰威攝力，進而保持善行，防止再犯，且綜合觀察其應訴態度、賠償修復努力度，亦難為有積極反省態度，與暫不執行為適當該緩刑該實質要件要難認為相符。

4.基上，從被告犯罪情狀、性格、素行、經歷、犯罪後態度、刑罰預防功能等情綜合以觀，難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尚非可採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廷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